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

茲提述(i)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48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104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附註1)	761,000,000	31.71%	761,000,000	26.42%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739,500,000	30.81%	739,500,000	25.68%
賣方	—	—	48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899,500,000	37.48%	899,500,000	31.23%
總計	2,400,000,000	100.00%	2,880,000,000	100.00%

附註：

1. Silver Tycoon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
2.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前寄發通函。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有關豁免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